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1-135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将 2021 年 9 月 13 日定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同意以 34 元/股的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2,096 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